

#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數位轉型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9年12月16日第15屆董事會第18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10年1月7日董秘字第1106000204號函頒訂

110年3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10年4月8日數管字第1106002417號函修正

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為運用數位創新科技改變既有營運模式，轉型成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，創造本行新價值與永續經營優勢，達成數位治理目標，爰設置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數位轉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外部專業人員之協助等事項，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## 第三條（組成及任期）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六人，除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董事長指定後派任。

前項委員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，並由董事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改派。

## 第四條（職權）

本委員會之職權，為審議數位科技應用於本行營運流程、業務創新與研發、組織管理及跨業合作等事項，以提升本行營運績效與擴大營業規模。

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應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
## 第五條（會議召集與通知）

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董事長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行相關經理部門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## 第六條（議事規則）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會議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## 第七條（議事錄）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並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之時間及地點。
  - 二、主席姓名。
  - 三、委員出席情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 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 - 五、記錄人員之姓名。
  - 六、報告事項。
  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本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-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，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。
-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八條（外部專業人員之協助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請外部資訊、資安、數位金融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職權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費用由本行負擔。

#### 第九條（議事單位）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數位金融部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、會議之召集、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## 第十條（工作小組）

本委員會設置下列數位轉型推動工作小組，隸屬於總經理室，由督導資訊部門副總經理任召集人綜理數位轉型事宜，資訊部單位主管與數位金融部單位主管任副召集人，各小組組長由負責單位主管擔任，不定期邀集相關部處開會研議推動事宜。

- 一、數位教育小組：辦理行員數位觀念教育（負責單位人力資源處）。
- 二、精實流程小組：辦理各項業務流程數位優化（負責單位業務發展部）。
- 三、線上平台小組：辦理顧客體驗數位業務之優化。（負責單位數位金融部）
- 四、數位生態圈小組：辦理異業合作推展之數位優化（負責單位數位金融部）。
- 五、AI智能小組：辦理應用AI智能提高工作效能（負責單位數位金融部）。
- 六、大數據小組：辦理大數據分析提供業務推展效能（負責單位數位金融部）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